

#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09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，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,600 万元至 21,850 万元，扣除后为 13,800 万元至 20,000 万元，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-610 万元至-360 万元、-760 万元至-510 万元。鉴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请公司结合进口冻牛肉、国内鲜牛肉、小麦等业务的商业模式、经营情况、销售合同条款，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，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请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下的《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（以下简称《营业收入扣除》）相关规定，说明 2021 年度大幅新增进口冻牛肉、国内鲜牛肉、小麦等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开始合作时间、历史沿革、主要财务状况、涉及细分产品、交易时间、交易金额、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，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”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请公司根据进口冻牛肉、国内鲜牛肉、小麦等业务，分别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、销售及采购金额、占比、产品名称及类型、结算周期及方式、应收应付情况、货物流转情况等，并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，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

联化的情形，并说明是否符合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。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四、请公司补充披露进口冻牛肉、国内鲜牛肉、小麦等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、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，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；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，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；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，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”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五、请公司逐条对照《营业收入扣除》有关规定，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。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。

六、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，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，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，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，制定必要、可行、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，详细记录相关事项，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，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，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。

七、若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，规避终止上市情形，我部将在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，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，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。如根据最终现场检查结果，公司扣除相关影响后，触及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将依法依规对公司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